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责在于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重点保护海南特有珍贵树种无翼坡垒，俗称铁棱（国家二级保护），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是海南省最大的无翼坡垒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而单位也做到管护责任落实，我站每年都会与公益林专职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清晰每位管护人员的责任区域。明确各管护人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目标。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开展对保护区周边居住人员一起保护森林生态系统，防止毁林等各种行为发生。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保护区设置管理站机构一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5 年甘什岭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8 万元，主要是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及森林管护方面的项目支出也有所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81.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81.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8** 万元，主要是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8** 万元，占 **7.64%**；卫生健康支出类（类）支出 **10.99** 万元，占 **6.0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3.69** 万元，占 **7.5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5.56** 万元，占 **74.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 万元，占 **4.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88** 万元，减少 **1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因素影响。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因素影响。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因素影响。

4.节能环保（类）林业生态（款）保护恢复资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中央资金预算项目资金有所调整。

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6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工资津贴调整，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 2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当年安排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0.0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也是 0 万元

八、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收支总预算**203.2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九、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收入预算**203.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62**万元，占**89.38%**；其他收入**21.59**万元，占**10.6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主要是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

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支出预算**20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47**万元，占**61.74%**；项目支出**77.74**万元，占**38.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上一年机关运行经费也为0万元，所以与上一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分别是森林管护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7.74万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预算安排64.05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福利资金及森林日常管护支出，提高公益林管护人员管护任务完成率，使得森林生态效益有明显改善。绩效目标是通过有效管护，强化监督管理，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